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金威转债”转股价格为：19.59元/股
2.调整后“金威转债”转股价格为：19.19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10日
一、关于“金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923,9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29,239.48万元。

根据《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存在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金威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6年6月9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威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9.59元/股调整为19.19元/股。具体计算过程： $P1 = P0 - D = 19.59 - 0.3988406 = 19.19$ 元/股。每股派现送现金红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6月10日起生效，“金威转债”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9日期间暂停转股，2026年6月1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00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60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10日
一、公司回购方案概述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6年6月9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总股本609,935,866股-回购股份1,767,800股)×0.4元/股=243,267,226.40元(含税)。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3,267,226.40元÷609,935,866股=0.3988406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调整情况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总股本609,935,866股-回购股份1,767,800股)×0.4元/股=243,267,226.40元(含税)。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3,267,226.40元÷609,935,866股=0.3988406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88406元/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00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60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10日
一、公司回购方案概述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6年6月9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威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9.59元/股调整为19.19元/股。具体计算过程： $P1 = P0 - D = 19.59 - 0.3988406 = 19.19$ 元/股。每股派现送现金红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6月10日起生效，“金威转债”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9日期间暂停转股，2026年6月1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18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员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門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六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509,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8.70元/股。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对话成长”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15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
●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activityDetails/39782>)、第一财经(<https://yicai.smgbb.cn/live/103211919.html>)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对话成长”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类型说明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6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再融资)[2026]1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和申报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6-20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INB301注射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药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由公司申报的INB301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新药临床试验申请(以下简称“IND”)已获得美国FDA许可，同意开展临床试验，拟开展适应症为肺肿瘤化疗。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INB301注射液
IND编号：180081
剂型：注射液
规格：100mg(1mL)/瓶
申请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评结论：FDA已完成该项申请的的安全性审评，批准启动拟定的临床试验。
二、其他相关信息
本品为公司研发的首个治疗用生物创新药，拟用于治疗肺肿瘤化疗。肺肿瘤化疗是一种由恶性肿瘤引发的复杂代谢紊乱综合征，以持续性骨髓消耗为特征，常规营养支持难以逆转。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时间长，投入大，环节多，临床试验进度、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态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新疆羌都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羌都畜牧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以现金127,500万元收购新疆七星羌都集团农牧有限公司等八家股东合计持有的新疆羌都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羌都畜牧”)51%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新疆羌都畜牧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收购新疆羌都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45号)，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6月3日，羌都畜牧完成本次交易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若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新疆羌都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羌都畜牧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以现金127,500万元收购新疆七星羌都集团农牧有限公司等八家股东合计持有的新疆羌都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羌都畜牧”)51%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新疆羌都畜牧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收购新疆羌都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45号)，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6月3日，羌都畜牧完成本次交易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若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923,9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威转债”，债券代码“127111”，转股起止日期为2026年2月26日至2031年8月19日。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自2026年6月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暂停转股。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保持一致，即为609,935,866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67,8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总股本609,935,866股-回购股份1,767,800股)×0.4元/股=243,267,226.40元(含税)。
3.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3,267,226.40元÷609,935,866股=0.3988406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4.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3988406元/股)。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5月14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发生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767,800股，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金额为：609,935,866-1,767,800=608,168,066股，即以608,168,0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1,767,800股后的608,168,0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923,9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威转债”，债券代码“127111”，转股起止日期为2026年2月26日至2031年8月19日。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自2026年6月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暂停转股。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保持一致，即为609,935,866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67,8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总股本609,935,866股-回购股份1,767,800股)×0.4元/股=243,267,226.40元(含税)。
3.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3,267,226.40元÷609,935,866股=0.3988406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4.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3988406元/股)。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5月14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发生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767,800股，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金额为：609,935,866-1,767,800=608,168,066股，即以608,168,0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1,767,800股后的608,168,0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对话成长”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15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
●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activityDetails/39782>)、第一财经(<https://yicai.smgbb.cn/live/103211919.html>)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对话成长”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类型说明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6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再融资)[2026]1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和申报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6-20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INB301注射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药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